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 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 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 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借入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日 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年利率按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 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 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因此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赖潭平、赖久珉回避表决。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暂定 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出资,持有绿康(海 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注册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 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